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育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14,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29 号《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4,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曹凯彬、戴伟斌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